

证券代码：837690 证券简称：中艺股份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明珉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为定期监事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>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制作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监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2023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8日